

朝陽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訂定(111.01.19)

- 一、依據朝陽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第九條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園霸凌防制教育推廣計畫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校園霸凌事件是否成立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校園霸凌事件處理與輔導之規劃。
 - （四）校園安全空間、設施配置規劃與建議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校園霸凌防制事務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 13 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具霸凌防制意識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其成員應包括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 4 人，組成如下：
 - 1、學務主管代表 2 人，由學生事務長、軍訓室主任擔任。
 - 2、學生代表 2 人，由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擔任。
 - （二）選任委員 8 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下列每一種身分均至少一人，組成如下：
 - 1、教師代表若干人，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師。
 - 2、輔導人員代表若干人，由學生發展中心推選具諮商輔導、特殊教育之實務工作者。
 - 3、學者專家若干人。
 - 4、家長代表若干人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 2 年，得連選連任。任期中如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當然委員由新任者續任，選任委員則由備選者遞補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五、本小組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位委員擔任；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其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主任擔任，負責本小組各項行政事務之執行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